

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

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 2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 3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，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。

第 4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，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得酌予延長，並通知考生。

第 5 條 複查成績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筆試科目成績：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，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。

二、非筆試科目成績：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，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。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，應即查明處理之。

複查考試成績，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，而不予計分，應將其原因復知。

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、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、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，重新核算總成績，並按左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，除復知考生外，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。

二、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，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。

第 7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